

#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我院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财务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》要求，我院在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选择了“综合运行事务”项目开展部门评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基于我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要求，“综合运行事务”属于我院运转类中的特定目标项目。项目主要是为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提供经费保障。2024 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，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下达，到位率为 100%，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收回 0.66 万元培训费预算，追加单位自有资金 1.78 万元，最终预算数为 136.12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共支出 126.44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 92.89%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当年度总体目标：一是办公设备维修合格率达 100%；二是“两微一端”信息及时发布，发表篇数达 4000 篇，其中原创 200 篇；三是及时购买行政办公用品 10 次，全额 6 万元以上；四是落实检察业务宣传工作，加大宣传覆盖面，覆盖率达 95%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日常组织管理情况、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丰富和深化认识，完善管理，有效提高我院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控制节约成本，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。

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将 2024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纳入自评范围。在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选择了“综合运行事务”项目开展部门评价。

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

#### 1. 绩效评价原则

（1）明确分工、责任明晰原则。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，各部门配合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。

（2）绩效导向、科学规范原则。始终坚持把绩效理念贯穿于整个自评工作过程，按规定的程序、内容和要求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自评，规范填报自评相关材料，合理准确地反映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。

（3）实事求是、客观真实原则。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，实事求是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、项

目存在问题等内容，确保各项评价数据资料客观真实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。

## 2. 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### （1）评价指标体系

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参照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绩〔2020〕594号）附件3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进行项目评价，四个方面均设置了二级、三级指标与指标说明，根据指标进行逐项自查、打分，填写得分情况说明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### （2）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在评价指标系统的基础上，参照该项目项目历年开展情况为评价标准，采用定量分析法对预算执行率、时效性指标等进行评价，采用定性分析法对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，对近三年同一项目支出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。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绩〔2020〕594号）要求，对项目基本情况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、综合评价情况、评价结论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等方面进行梳理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### 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制定工作方案。成立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，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。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与指标，对相关指标进行解释，并拟定评分标准和考评方式，征求各部门意见，对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进一步完善。

2. 评价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情况。根据制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客观评价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情况。

3. 评价项目绩效情况。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通过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反映项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情况。

4. 整理形成评价结果。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数据、材料进行整理和分析，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最后整合形成自评报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上报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我院项目绩效评价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，评价过程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为：项目决策为 15 分（目标分 15 分）；项目过程为 24.72 分（目标分 25 分）；项目绩效为 57 分（目标分 60 分），总绩效 96.72 分。

通过分析可以得出结论：该项目编制合理、管理科学、经济性、成效性、有效性较高，符合项目建设预期，完全可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经评价工作小组综合分析，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#### 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该项目申请、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

立，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。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。

## 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36.12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共支出 126.4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2.89%。项目预算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，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”，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、精细化，执行控制规范化、责任化，监督检查常态化、同步化。具体为：一是专人负责，强化项目监督管理。该项目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，年初预算下达后制定支出计划表，明确责任人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对项目的预算执行进行追踪问效。项目各项支出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，由我院自行组织实施。办公室设有专人负责协调实施项目各方面工作，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，按时支付。二是严把财务关，支出进度合理。各项支出与年初预算安排、业务开支范围等规定相结合，按照审批权限实行层层审批，国库支付局集中核算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开支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，做到出有凭，入有据，手续齐全，账实相符，会计核算规范，结果真实、准确。

## 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该项目为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提供经费保障，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其中：一是及时维修维护办公设备，办公设备维修合格率达100%；二是讲好检察故事，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信息3827条，原创发表132条；三是及时保障检察办公办案需要，购置办公用品、耗材、业务书籍等19余次；四是落实检察业务宣传工作，加大宣传覆盖面，覆盖率达95%。

#### 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对该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比，该项目的实施有力的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，高质效维护琼山安全稳定，部门履职合格满意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  
2025年5月29日

